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亭潔
電話：7995678 #3039
電子信箱：ogs765m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112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履歷表1份 (65692014_1153112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5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願意商借之教師於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